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

101 年 4 月 25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期間向教務處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學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五、 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於畢業前未完成應修課程，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可承認大學部已修習學程學分，並可繼續修習其未完成之學程學分，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
- 九、 經彙整審核資格同意後，送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
- 十、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